



# 资源县 2023 年背街小巷整治项目

(桂北民俗风情街)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16 日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 2023 年背街小巷整治项目（桂北民俗风情街）工程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县 2023 年背街小巷整治项目（桂北民俗风情街）工程
2. 工程地点：资源县。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背街小巷桂北民俗风情街内道路、景观、园林、商铺排水改造、拆除、建筑装修改造、水电安装改造等零星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背街小巷桂北民俗风情街内道路、景观、园林、商铺排水改造、拆除、建筑装修改造、水电安装改造等零星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叁元肆角壹分（¥2379103.41）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叁元肆角壹分（¥2379103.41）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玖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70939.97 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柒角贰分（¥ 61075.72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55174.23 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      （¥        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 (¥ 72815.27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启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广西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MA75010WROG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开发区资江名邸4栋401号房

开户银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9671 9010 0100 0270 60

